

快打开这个安全锦囊 快乐过暑假

暑假来了，该给孩子安排什么暑期活动？不少有娃的家长绞尽脑汁，帮孩子安排好了行程：外出游玩、下水嬉戏、到书店看书“充电”……

孩子的暑期活动安排好了，并不代表家长就此“解放”了，因为安全防范没有“暑假”。南海区教育局、南海公安分局、南海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等部门“定制”了一个暑期安全锦囊，请广大家长务必收下，做好暑期安全防范工作，让孩子度过安全快乐的假期。

行好路

警情回放

学生急着赶公交 结果被车撞倒

7月10日上午，刚参加完期末考试的小阳（化名）到位于罗村中布村的某同学家聚会。聚会结束后约中午1时许，一众同学意犹未尽，决定乘坐公交车到商场游玩。

在前往公交车站的路上，下起了雨。眼尖的小阳发现一辆公交车即将进站，便冒雨横过马路想要赶车，这时恰逢一辆小轿车驶过，因刹车不及撞上了小阳，致其倒地受伤，周围人立即报警求助。

接报后，民警赶赴现场救助，护送小阳到医院治疗。经医生诊断，小阳为上颌粉碎性骨折，需要住院接受进一步治疗。

防溺水

警情回放 三周内游泳场发生两起溺亡事故

即便是在正规泳场游泳，也切忌让孩子独自下水游玩。6月中旬至7月初，南海已发生两起泳池溺水事故。

其中7月7日，有市民报警称，西樵某村内泳场有人溺水晕倒。接报后，南海公安分局西樵派出所民警迅速赶到现场，在游泳池旁发现一名溺

水男孩，随即与泳场救生员对男孩进行急救，医护人员到场后也进行了紧急抢救，但男孩最终还是抢救无效死亡。

溺水男孩7岁，当天晚上，他跟着爸爸来到泳场游泳，后在无人看管的情况下独自进入游泳池，结果溺水身亡。

民警支招 孩子下水玩 家长要看牢

- 一是严防孩子私自下水或结伴游泳；
- 二是要带孩子到正规游泳场所游泳，切莫前往江河湖泊野泳；
- 三是下水前，要让孩子做足准备活动；
- 四是教育孩子学会自救本领，若孩子发现同伴溺水时，要向成年人求助，不要盲目施救。
- 五是要负起看管的责任，在孩子游泳的时候不要一直低头看手机等。

整理 / 珠江时报记者 杨慧 通讯员 张玲 钟显强 苏碧雁

数读涉儿童交通事故

7月中旬，佛山110和交警支队联合发布最新涉儿童交通事故数据，关乎每一个孩子。

6~12岁儿童最易发生意外

全市6~12岁的学龄儿童在儿童交通事故比例中，占一半以上。

- 2018年，18岁以下少年儿童群体发生的交通事故中，发生在暑期的交通事故警情占31%，其中7成以上受害人为6~12岁儿童。
- 2019年上半年，18岁以下的孩子当中，6~12岁年龄段儿童发生的交通事故比例仍在一半以上。根据近三年的事故分析，南海区涉及儿童交通事故占比为37.5%。

小学生下午4~7时出行最危险

- 全市涉小学生事故高发时段为16时至19时，涉中（专）学生事故高发时段为17时至23时。

涉中小学生的原因是什么？

- 小学生发生交通事故主要原因是在汽车盲区周围玩耍、马路上嬉戏、乱穿马路、不按规定骑自行车、电动自行车等。
- 中学生发生交通事故主要原因是在无证驾驶摩托车、不按规定骑自行车、电动自行车。

民警支招

暑期交通安全“行”与“禁”

横过道路

- 行人通过路口或者横过道路，应走人行横道或过街设施，通过没有交通信号灯、人行横道的路口应在确认安全后通过。
- 在靠近车辆时注意不要走太近车头、车尾以及两侧等盲区，另外见到大型车辆转弯，请远离。

驾车出行

- 自驾出行前要提前对车辆的转向、制动系统及轮胎、灯光、机油、冷却液、雨刷器等进行全面检查。
- 要全面了解途经道路情况，不超员载客，不疲劳驾驶，避免在夜间行经山区公路。
- 驾车出行请系好“生命带”——安全带，教育孩子不要将头、手伸出窗外（或天窗外）。

大巴出行

可通过以下方法辨别所乘大巴是正规车辆还是“黑大巴”。

- 观察车辆有没有线路标志牌；
- 查看车辆有没有包车合同；
- 观察旅程的起点或者终点是不是车牌所属城市；
- 关注微信公众号“广东交警”，进入“粤行者”一键扫码验车。

读好书

读几本好书“充电”是不少青少年度过暑假的另一种方式，但若不小心读到非法有害出版物，就会危害身心健康。如何分辨“文化垃圾”？如何向“文化垃圾”说“不”？让小编来告诉您。

警情回放

销售非法出版物 主犯被判5年

2017年6月27日，南海区文化体育局、市公安局南海分局、桂城街道宣传文体办等部门根据相关线索，对桂城街道一处销售及储存涉嫌非法出版物的窝点开展查处工作。

此次行动共查扣各类面向幼儿园和中小学生的非法出版物81万余册，并抓获嫌疑人7名。查获的非法出版物以各年级《黄冈小状元》为主，涉案货值超过1400万元。

该案中，李某买通正版《黄冈小状元》在广东地区印刷厂的员工刘某，第一时间获得正版《黄冈小状元》样书，然后在外省盗印，通过货运送到广东后向全国销售。上述嫌疑人的犯罪行为侵犯了著作权，扰乱了市场秩序，李某被判有期徒刑5年，并罚金50万元。

什么是非法有害出版物？

- 含有淫秽色情、凶杀暴力、封建迷信、伪科学等内容的出版物，侵权盗版出版物；
- 含有淫秽色情、“粗口歌”等内容的音像制品；
- 有害卡通画册、“口袋本”图书，不良游戏软件及网络有害信息等。

一起向“文化垃圾”说“不”

- 营造良好的阅读环境，倡导绿色阅读。
- 学会辨认正版和盗版图书，抵制盗版，自觉购买、阅读正版图书。
- 拒绝进入“黑网吧”，自觉远离网络有害信息。

如何举报“文化垃圾”？

若发现非法有害出版物，可通过以下方式举报。

电话举报：拨打市民热线12345或南海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电话86225158进行举报。
网络举报：www.shdf.gov.cn（中国扫黄打非网）

2019年1-6月南海区安全生产严重违法行为公告

序号	违法主体	违法行为	处理情况
1	佛山市南海祥琦化工有限公司	违规储存危险化学品	责令停止违规储存行为，处玖万元（¥90,000元）罚款
2	佛山市南海本益木业有限公司	没有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，发生生产安全事故	处贰拾万元（¥200,000元）罚款
3	蔡彪	没有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，发生生产安全事故	处贰拾万元（¥200,000元）罚款
4	陈文	没有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，发生生产安全事故	处贰拾万元（¥200,000元）罚款
5	陈克椅	没有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，发生生产安全事故	处贰拾万元（¥200,000元）罚款
6	广东尚智科技有限公司	没有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，发生生产安全事故	处贰拾万元（¥200,000元）罚款
7	佛山市南海阳晨五金制品有限公司	违规储存危险化学品	责令停止违规储存行为，处捌万元（¥80,000元）罚款
8	深圳市源隆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佛山南海里水分公司	将场所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和相应资质的个人	没收违法所得贰万肆仟叁佰陆拾元（¥24,360元），并处壹拾万元（¥100,000元）罚款
9	贺明辉	违规储存危险化学品	责令停止违规储存行为，处捌万元（¥80,000元）罚款
10	黄震、张菊香、陈昌椿	没有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，发生生产安全事故	处贰拾万元（¥200,000元）罚款
11	佛山市思威特物业管理有限公司	没有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，发生生产安全事故	处贰拾万元（¥200,000元）罚款
12	程金福	没有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，发生生产安全事故	处贰拾万元（¥200,000元）罚款
13	佛山市金樵电器有限公司	没有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，发生生产安全事故	处贰拾万元（¥200,000元）罚款
14	张绍信	将场所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和相应资质的个人	没收违法所得贰万柒仟玖佰元（¥27,900元），并处壹拾万元（¥100,000元）罚款
15	佛山市南海区西樵宝山树脂有限公司	违规储存危险化学品	责令停止违规储存行为，处壹拾万元（¥100,000元）罚款
16	辽宁九鼎基础工程有限公司	没有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，发生生产安全事故	处贰拾万元（¥200,000元）罚款
17	佛山市燕胜钢业有限公司	没有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，发生生产安全事故	处贰拾万元（¥200,000元）罚款
18	广东上城建设有限公司	没有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，发生生产安全事故	处贰拾万元（¥200,000元）罚款
19	深圳市城建监理有限公司	没有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，发生生产安全事故	处贰拾万元（¥200,000元）罚款
20	周钟平	违规储存危险化学品	处壹拾万元（¥100,000元）罚款
21	梁荣标	将场所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和相应资质的个人	没收违法所得叁万肆仟元（¥34,000元），并处壹拾万元（¥100,000元）罚款
22	佛山市晋泽涂料有限公司	非法生产危险化学品	责令暂时停产停业，没收违法所得肆万柒仟伍佰捌拾贰元贰角伍分（¥47,582.25元），并处贰拾万元（¥200,000元）罚款
23	佛山市南海恒旭化工有限公司	生产区与非生产区未设置有效隔离、未制定氯气使用工艺控制指标	责令暂时停产停业，限期整改
24	佛山市南海区骏能造纸材料厂	违规储存危险化学品	责令停止违规储存行为，依法立案查处
25	佛山市南海玉满针织厂	存在重大隐患，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	责令暂时停产停业整改

南海区应急管理局

